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429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許家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捌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玖萬玖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陸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柒萬貳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